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2022年医疗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上海腾程医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0日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0日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张金保，职务：理事长

地址：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西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邮编：100020

电话：010-85231654

授权代表：高黎

乙方：上海腾程医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濮阳 职务：总经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1088号14幢15楼D室

邮编：200040

公司电话：021-51501550

公司传真：021-51501586

授权代表：尹捷 职务：商务主管

身份证号：310112198612113912

联系电话：177175740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营业厅

开户名：上海腾程医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账号：10012113092068239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25425T

鉴于：

-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和西院（以下称“甲方”）现运行“医疗系统”包含实验室系统（含西区）、超声影像系统（含西区）、院感系统（含西区）、危急值系统（含西区）、传染病系统（含西区）、不良事件系统、心脏导管系统、肺功能系统（含西区）、体检系统（含西区）、消化内镜系统（含西区），试剂管理系统（含西区）、订餐系统、微生物系统（含西区）、病理系统（含西区）、核医学系统、呼吸内镜系统（含西区）（以下简称“医疗系统”）。现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本部和西院提供“医疗系统”的驻场运维服务，双方因此签订本合同。
- 2、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为甲方本部和西院的“医疗系统”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和持续优化改造等服务（以下简称“维护服务”），乙方保证甲方本部和西院的该“医疗系统”均能够一直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且“医疗系统”的相关数据不会发生错乱、丢失、泄露、被侵袭等情况，同时能够永久保存“医疗系统”中数据信息，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 3、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运行运维和优化本合同项下“医疗系统”的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如果乙方不是本合同项下“医疗系统”的著作权人，则乙方应取得本合同项下“医疗系统”著作权人或软件供应商的维保授权证明文件。同时乙方还保证其委派到甲方本部和西院的运维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
-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甲方本部及西院的“医疗系统”的正常运行与持续维护，经双方充分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项下“医疗系统”驻场运行维保和持续优化改造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6、该项目招标名称为 2021 年医疗系统运维

运维地点：

(1)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西院。

运维方式：

乙方向甲方本部和西院提供本合同项下“医疗系统”的运行维保和持续优化改造等服务，乙方提供本合同期内7天/周×24小时/天不间断运维服务，驻场运维人员工作时间与医院工作日工作时间一致，同时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

一、合同期限及服务费用总额

本合同为期 12 个月，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本合同总价款即驻场维护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1095000.00 元）；

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部和西院“医疗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系统优化费、保修费、合同项下的各种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咨询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成本费、利润、税费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服务范围

驻场服务范围为“医疗系统”产品服务模块列表：

序号	模块列表
1	实验室系统（含西区）
2	超声影像系统（含西区）
3	院感系统（含西区）
4	危急值系统（含西区）
5	传染病系统（含西区）
6	不良事件系统
7	心脏导管系统
8	肺功能系统（含西区）

9	订餐系统
10	微生物系统（含西区）
11	病理系统（含西区）
12	核医学系统
13	呼吸内镜系统（含西区）
14	体检系统（含西区）
15	消化内镜系统（含西区）
16	试剂管理系统（含西区）

（二）服务时限

乙方提供本合同期内 7 天/周*24 小时/天不间断运维服务。

具体驻场服务地址为：

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10 楼；

西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西院 4 楼信息科。

服务主要工作由驻场工程师负责，不得离岗脱岗，遇节假日或驻场工程师休假期间，由乙方驻场人员远程或乙方安排服务工程师进行接替服务，不得延误对甲方本部和西院“医疗系统”的运维服务。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_1_名驻场运维工程师(姓名：韩蒙豫。电话：18611807621)

进行甲方本部与西院驻场维护服务，驻场时间根据本合同约定。

（三）服务内容

1、产品使用支持

1.1、功能培训

- 日常服务过程中乙方驻场工程师根据甲方医院各业务科室不同需求，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和西院“医疗系统”的使用功能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中心、医务处、护理部、病案室及临床业务科室等），乙方保证甲方相应科室人员完全能够独立操作“医疗系统”并排除一般故障，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 通过对服务记录的深化数据分析，根据甲方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和统计进行总结，主动予以业务科室相应培训，以提高医护工作量；
- 根据各业务科室和信息科提出相应培训需求，组织公司培训资源进行管理及使用培

训；

- 乙方保证上述培训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 4 次，除此以外如甲方还有需求的则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以保证甲方的医务人员能够独立使用该“医疗系统”。

1.2、日常维护

- 驻场工程师负责“医疗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并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及使用情况，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管理规范（具体见附件《日常维护记录单》及《巡检记录单》），乙方应在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日常维护记录单》，每次巡检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巡检记录单》。
- 驻场工程师负责进行“医疗系统”正式服务器与测试服务器搭建及维护工作。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单（附件 3）
- 驻场工程师负责将“医疗系统”日常维护中的常见问题，定期录入到甲方（朝阳医院本部）提供的朝阳医院信息中心 IT 运维管理系统的知识库中，以便汇总查阅。

1.3、系统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 驻场工程师及乙方应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 驻场工程师现场处理各业务科室报修问题并在完成后予以记录，定期提供问题汇总及分析记录。

1.4、“医疗系统”数据维护

- 数据恢复：因甲方“医疗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导致系统中数据丢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所有（本系统相关的）数据，如入院记录、手术记录（按情况列举）等），乙方应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恢复数据。
- 数据调整：因甲方医院“医疗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数据出现部分或全部错误、错乱（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信息、不能编辑使用信息等），乙方应协助甲方医院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调整。
- 对“医疗系统”的日常维护，保证数据不丢失、不错乱、不泄露、不被侵袭，对异常数据进行日常监测、检查、恢复及删除
- 通过日常巡检，检查数据安全性及运维安全，避免重大数据风险事件发生；如系统灾难发生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以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1.5 紧急维护服务

如本合同项下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导致系统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电话等能够快速联系到乙方工程师的方式通知乙方工程师进行紧急维护服务。乙方在驻场时间内，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保电话后立即响应，在接到电话后 15 分钟赶到现场，并保证在到场后 1 小时内成功解决问题。非驻场时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并在赶到后 1 小时内解决成功。如遇在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加派技术人员到场进行紧急维护服务。

2、功能运营维护

2.1、功能改善

- 驻场工程师应每月 15 日前进行一次主动各业务科室需求反馈巡查，巡查各业务科室使用“医疗系统”情况及现有模块使用功能提升需求；
- 本合同项下“医疗系统”如需新增功能，驻场工程师应与业务科室需求提出人确认需求功能后，向甲方医院计算机室相关负责人进行书面汇报，并确认功能可行性，如新增功能需求经确认，则双方在《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附件 4）上签字。根据责任划分分别由乙方驻场工程师或乙方后台研发部门完成。
- 驻场工程师确认甲方的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医院计算机室负责人或“医疗系统”相关负责人汇报开发计划；乙方研发部完成需求开发及相应测试后将程序发给驻场工程师，由乙方驻场工程师组织进行测试，如测试无误，经甲方医院确认后正式系统升级。
- 驻场工程师负责需求的持续改进；
- 如有不能或近期不能实现的功能改善，乙方应提出书面解释原因，并由驻场工程师向甲方“医疗系统”负责人进行答复；

2.2、功能提升

- 乙方驻场工程师负责长期现场业务科室需求调研，对甲方医院“医疗系统”规划做出相应建议，满足甲方医院系统功能提升需求；
- 乙方驻场工程师根据甲方医院未来“医疗系统”功能提升要求，提请乙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医疗系统”全国医院客户间较优的功能推荐，向甲方医院介绍。
-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医院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3、运行状态检查

医院驻场工程师在甲方现场每周进行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书面检查报告，以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混乱、不错乱、不被侵袭等，保证系统不宕机，保证甲方“医疗系统”运行高效、稳定、安全；

检查项如下：

3.1 “医疗系统”服务器运行状态检查

- 剩余磁盘卷空间；
- 磁盘 I/O、CPU、各种服务等运行情况

3.2 客户端运行情况检查

- 临床科室巡检，查看客户端运行情况，确保业务人员正常使用；
- 临床科室巡检，查看客户端版本情况，将低版本客户端升级，确保业务人员正常使用；

4、安全、风险控制

4.1 数据量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医疗系统”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
- 结合剩余磁盘空间情况，数据溢出风险前向甲方汇报，并提供数据迁移方案。需要时调用乙方公司技术资源，现场进行支持；
- 查看数据库文件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

4.2 备份量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备份，确保备份程序及时准确；
- 检查备份量，确认文件备份完整；

4.3 磁盘空间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磁盘空间，提前预警，确保有充足的磁盘空间；
- 检查 Logo 日志，是否有不应该 logo 日志进行保存，占用磁盘空间；
- 发现风险问题即刻向甲方医院 相关系统负责人进行汇报，控制风险事件发生，降低风险程度；

4.4 模块版本升级检查（周期：随时更新）

- 保证甲方医院所有功能模块为最新版本，如果需更新，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新，由于更新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将其他客户较优功能互相推荐，根据实际情况升级；
- 重大软件功能升级，另行协商具体事宜。

5、“医疗系统”规划及建议

5.1 规划设计

- 乙方将其他医院较优功能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情况向甲方汇报，甲方医院确认后由驻场工程师向甲方医院推广使用；
-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医院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 因地域差异执行上级发布的要求在时间上可能会存在不同，乙方会整理较先执行的医院存在的问题和不适合的功能告知甲方医院，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 乙方应利用乙方公司客户资源，根据每年国家规定向甲方提出合理实施建议，协助甲方医院提升信息化建设；
- 组织或参加甲方医院关于此合同建设相关的会议，现场讨论“医疗系统”的可实现性、必要性；

6、数据分析

6.1 服务记录分析

- 根据培训、故障、需求统计出甲方医院在使用“医疗系统”中现存问题，并将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通过服务记录反馈给甲方医院；
- 驻场工程师通过服务记录细化分析，协助计算机室统计前端科室上报的使用情况、需求，并统计年工作量，需求完成率等；
- 根据需求完成情况和后续跟踪，定期（具体根据甲方通知及要求）汇报各业务科室系统使用情况及数据分析；

7、驻场服务定期汇报

7.1 月汇报内容（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 本月工作内容统计；
- 未完成工作进展汇报；
- 本月重大事件汇总；
- 下月工作计划；（如：版本升级、硬件状况等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服务器运行提前做出计划）。

7.2 年度汇报内容（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 年度服务报告；

三、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

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 的合同款项，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547500 元整）。

2. 尾款：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本合同项下本部和西院“医疗系统”的服务总结报告并加盖乙方公章，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本部和西院的“医疗系统”均可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数据无错乱和丢失及泄露、乙方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 50% 合同款项，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547500 元整）。

3. 若本合同终止及解除时，则按实际运维时间按比例进行结算。（即本合同项下运维总费用为 1095000 元 ÷ 本合同项下总服务天数 × 实际合格服务天数）。

4. 发票及抵扣：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真实的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医疗系统驻场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医疗系统驻场维护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

地址：北京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电话：010-85231654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上海腾程医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70225425T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营业厅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1088号14幢15楼D室

基本账户账号：1001211309206823945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无法由甲方成功认证通过，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应在取得甲方退回的发票一个月内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疗系统”驻场运维服务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

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提供到甲方本部和西院提供“医疗系统” 运维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本部和西院的规章制度,保护甲方的现场环境和工作秩序,对此甲方有权予以监督、管理,同时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意见和限期整改完毕,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项下乙方委派到甲方本部和西院的运维工程师每月在运维及持续优化改造工作结束后 3 日内提交当月运维记录及报告,一式两联,由甲乙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是该运维记录及报告仅表明乙方从事了运维及持续优化改造工作,并不代表乙方的运维服务及持续优化改造服务质量合格及服务符合约定,乙方是否违约仍应按照其提供的相关运维服务情况等证据据实认定。
- 3、 若甲方的“医疗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时,参考条款 1.5 紧急维护服务。若甲方的“医疗系统”出现非重大故障,不影响业务流程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要求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乙方在驻场时间内,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保电话后立即响应,在接到电话后 30 分钟赶到现场,并保证在到场后 2 小时内成功解决问题。非驻场时间或节假日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保电话后立即响应,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赶到现场,并保证在到场后 2 小时内成功解决问题。
- 4、 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甲方本部和西院的“医疗系统”均能够一直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对此乙方应及时提供运维及持续优化改造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及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运维保修服务。
- 5、 运维服务及持续优化改造服务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运维及持续优化改造服务、驻场服务等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北京市地方、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还应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乙方的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高的标准,而且保证本合同项下甲方本部和西院的“医疗系统”均能够一直正常安全

稳定高效的运行和使用，同时相关数据均能够正常储存和传输，不会发生错乱或丢失及泄露等情况，也不会发生感染病毒、木马侵袭、数据盗用、被监控等情况，而且该“医疗系统”的内存空间在达到一定饱和度前能够及时提醒医院进行备份或保存，乙方应保证甲方的“医疗系统”信息能够永久保存，达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同时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医疗系统”的运维及优化改造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可能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权利。另外，乙方应保证甲方本部和西院的“医疗系统”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系统运行可靠、稳定和安全，并保证不会由此而影响甲方 HIS、EMR、APP 系统等相关系统后台数据库中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以及数据安全等。

- 6、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热线电话为：18611807621
- 7、乙方委派到甲方运维人员姓名：韩蒙豫 电话：18611807621；
- 8、若乙方的“医疗系统”有升级服务，则乙方应及时到甲方本部和西院对该“医疗系统”进行相应的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同样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系统功能优于升级前的版本。
- 9、若乙方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对此第三方及甲方有权使用该“医疗系统”软件的脚本、密码等信息和内容，同时甲方及第三方的行为不侵犯乙方及该软件开发商、著作权人的知识产权，若相关权利人因此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权利，则相关责任及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乙方不得通过履行本合同盗取甲方本部和西院及患者的相关数据信息，因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甲方本部和西院及患者的相关信息及隐私等内容，乙方除在本合同中使用外，不得在任何其他地方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当全部销毁或返还甲方且不得备份。若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他人隐私权被侵害，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甲方因此发生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损失。
- 1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对甲方本部和西院“医疗系统”进行的持续优化改造或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均归甲乙双方所有。
- 1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有权对系统软件的维护质量问题及各种瑕疵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复，若在该期限内无法修复或改造的，则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 13、本合同项下的“医疗系统”使用期内，当甲方的现有 HIS、EMR、APP 系统等系统发生系统结构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保证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医疗系统”软件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 14、在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或者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医疗系统”的所有资料、信息全部提交给甲方。
- 15、若乙方提供的驻场工程师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日内将符合约定的新驻场工程师提供到甲方。

五、 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款，则自第二次提醒期满届满后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总值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逾期付款部分的总值的 10%。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电话邮件支持，未进行日常维护，未及时响应及解答甲方的咨询问题，未及时紧急救援或产品使用支持、功能维护、运行状态检查、安全风险控制、“医疗系统”规划及建议、数据分析、驻场服务定期汇报等情况，或未及时到场维护，或未按时维护成功，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提供维护服务，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上述情况如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后甲方的“医疗系统”无法正常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或者存在其他相关质量问题，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纠正，如果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或无法正常稳定安全高效运行，那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再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5%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 4、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巡检记录单、日常维护记录单、检查报告单、服务记录分析、月汇报、年度汇报内容等材料的，则每延期一日，乙方以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标准，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

超过 10 日仍未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的，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果乙方未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若出现上述情况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6、乙方应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口令、密码、钥匙等和服务验收单等书面记录全部提供和返还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等限制甲方使用的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7、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医疗系统”软件的运维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且不负任何责任。
- 9、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 10、本合同项下“医疗系统”中的各种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甲方医院内部规章制度、研究成果等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可能接触到的与甲方及患者、家属、员工的信息和资料，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检查报告单、运维记录及报告、服务记录分析、月汇报、年度汇报所有资料，乙方必须予以保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泄露、买卖、交易、删除、使用、复制等，并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进行销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那么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为“每泄密一条信息赔偿人民币 10 元”，而且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掌握的甲方所有资料及信息均必须保密，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服务费余款中扣除；乙方除向具体权利人承担侵权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及补偿费用。
- 12、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13、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14、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另一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 1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16、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17、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8、若乙方不具备对本合同项下“医疗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和优化改造服务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19、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21、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2、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可通过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维护期限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除法律规定的原因和合同主体委派代表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顾问等参与人员外,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执行。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约定。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本合同附件(附件一:《日常维护记录单》、附件二:《巡检记录单》、附件三:《维护工作记录》、附件四:《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附件五《验收单》、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则按照下述解释顺序解释:(1)本合同正文,(2)本合同附件,(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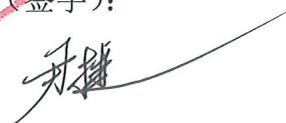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上海腾程医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日常维护记录单

日常维护记录单

时间	问题	科室/反馈人	解决方案	解决人

附件 2：巡检记录单

巡检记录单

序号	日期	巡检人员	巡检内容	问题描述	问题状态		输出至		解决方法
					已解决	未解决	常见问题解答	需求列表	

附件 3： 维护工作记录

(服务器及操作系统)

系统名称：	
维护时间： 年 月 日	维护人：
服务器名 服务器 IP	操作系统及版本：
整体运行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磁盘使用情况■ 磁盘 I/O、CPU■ 各种服务运行情况■ 内存平均利用率：■ 网络连接：■ 系统安全：■ 系统补丁：■ 日志检查：■ 其它	
异常问题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4：《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

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

编号

系统名称	
需求科室	
需求提交人：	提交时间：
需求性质： 程序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新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描述： 预期达到目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字：</div>	
需求反馈及处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字：</div>	
客户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按此方案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字：</div>	
验收： 是否完成需求并达到预期目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测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以在正式的生产环境中部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更新软件版本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版本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方签字： _____ 用户方签字： _____ 日期时间： _____ 日期时间： _____	

附件 5：项目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甲方或甲方授权验收方			
研究开发方（乙方）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主要任务：			
概况：			
开发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上海腾程医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个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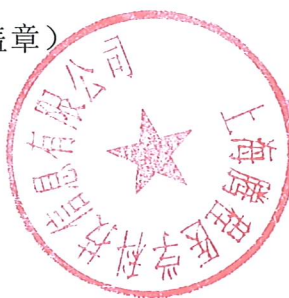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上海腾程医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需求说明书

对本合同项下的“医疗系统”实验室系统（含西区）、超声影像系统（含西区）、院感系统（含西区）、危急值系统（含西区）、传染病系统（含西区）、不良事件系统、心脏导管系统、肺功能系统（含西区）、体检系统（含西区）、消化内镜系统（含西区），试剂管理系统（含西区）、订餐系统、微生物系统（含西区）、病理系统（含西区）、核医学系统、呼吸内镜系统（含西区）进行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各系统均需巡检以下内容，服务器剩余硬盘空间、I/O、CPU、内存、其他服务负载等运行情况、客户端运行情况、版本情况、数据增长量以及增长量是否异常、预估存储剩余使用时间、数据库文件增长量以及增长量是否异常、预估存储剩余使用时间、备份机制是否正常运行、备份文件体积及余量、检查 LOG 文件知否异常、定期清理 LOG 文件、运维方发现的其他风险项。各系统均需汇报、月工作统计、未完成工作进展、月大事汇总、下月工作计划、年度报告、因政策调整所造成的功能调整。

1) 常规运维内容

运维方式和时间：驻场运维，驻场运维时间：8：00-12：00，13：00-17：00；电话运维，电话运维时间：7 天/周×24 小时/天

乙方须进行书面承诺项目维护期间驻场实施人员一名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按照故障响应速度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之内必须响应妥善解决。投标人需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乙方提供每月一次的需求调研工作

乙方对医院“医疗系统”规划做出相应建议；

乙方提供每月一次进行软硬件巡检服务。

乙方提供数据保障、备份、恢复服务

乙方提供每月一次汇总月报、下月工作计划。

乙方每年出具一次运维总结报告

乙方要求成立本项目的运维团队，团队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驻场运维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要求驻场运维人员：学历大学专科以上，从事相关工作 1 年以上；项

目经理资质要求：学历大学专科以上，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如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乙方服务主要工作由驻场工程师负责，遇节假日或驻场工程师休假期间，由供应商驻场人员远程或供应商安排服务工程师进行接替服务。

2) 新增功能开发

超声系统：新增心脏参考值模块开发和超声报告纠错模块、优化现有报告书写功能增加常用符号、优化高级及复合检索功能、支持跨终端报告修改、随访功能、优化导出功能、修改查询既往病历是存图位置错位的问题、支持选图全选工能、提高报告图像质量、优化术语库模板。

实验室系统：开发新版统计系统完成质量指标统计及定制化血细胞室标本检验界面，开发多版本浏览器支持功能

微生物系统：新增京医通打印报告单功能

传染病上报系统：依据国家疾控管理新规定进行更新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新增报表汇总统计功能

订餐系统：手机自助充值设置充值限额。窗口注销增加充值明细窗口

体检系统：新增检后的跟踪随访、优化报告格式、优化团检操作